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此次收购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了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楼百均_____ 章勇敏_____ 蒲一苇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